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iumph Hop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

為及代表 TRIUMPH HOPE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RIUMPH HOPE LIMITED、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Triumph Hop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CAPITAL (HONG KONG) LTD



兆邦基國際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td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太平基業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其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Triumph Hope Limited(「要約人」)與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太平基業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聯合作出公告。下文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接納(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4、5及6).....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4及6).....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附註2、4及6).....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附註：

-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至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公告將說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發出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
- 3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自過戶登記處接獲全部正式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4 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促使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會有變：(a)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

重要提示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其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陳仲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鄭強先生及吳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仲舒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